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 变动报告书

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金康
设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实缴出资	520万元
住所	芜湖市三山区峨山西路18号-01室内
邮编	24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MX07Y3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200,000	直接持股 5,200,000 股，占比 12.53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2.53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 股，占比 12.53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8,200,000	直接持股 8,200,000 股，占比 19.76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9.76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0,000 股，占比 19.76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 时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机精成3,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2.5352%变为19.767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此次权益变动系投资人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设立时股东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机科研”）、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签订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自恒兴投资首笔出资到位起5年（即60个月）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恒兴投资将创业股权中的30%奖励给科技团队”。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同意挂牌函，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挂牌。因此，恒兴投资和中机科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兴投资将所持有中机精成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中机科研，转让价款为0元，中机科研同意接受。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1日